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電話：(02)2343-144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walter@mail.baphiq.gov.tw

承辦人：徐萬德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314935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1493584-a1.docx

主旨：自103年8月11日起，蓮霧鮮果實輸出至中國大陸檢疫時，應檢附「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」，請先向輸出業者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7月22日召開之「研商輸銷中國大陸蓮霧鮮果實於輸出檢疫時檢出米爾頓紬(姬)小蜂之因應策略會議」決議事項四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輸銷中國大陸蓮霧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注意事項」如附件。本局將另依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4條第3款規定，以局令發布指定申請蓮霧鮮果實輸出中國大陸檢疫應檢附文件，屆時請依該注意事項執行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